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新十五路通往院内保通道路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新十五路通往院内保通道路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5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建筑业；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